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182,018,2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1%。按照上述规定，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据此，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二（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修改后：

二（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对上交所规则学习不够而引致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